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4. 18
編 號	011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芷葶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6003@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69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131800149號函辦理。
- 二、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356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五)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六)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七)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八)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 (九)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三、113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貴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